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高频考点1：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纳税情况 审查服务	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税务师事务所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指派所在税务师事务所所有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以下简称被审查人）纳税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结论； 种类：包括海关委托保税核查、海关委托稽查、企业信息公示委托纳税情况审查、税务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司法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等。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高频考点2：涉税鉴证业务概述

涉税鉴证业务	定义	涉税鉴证业务是指 <u>鉴证人</u> 接受委托，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被鉴证人涉税事项的 <u>合法性</u> 、 <u>合理性</u> 进行鉴定和证明，并出具书面专业意见的服务活动。
	内容	涉税鉴证业务包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证、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认定鉴证、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税务司法鉴定、纳税情况审查服务和其他涉税事项鉴证。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涉税鉴证业务基本要求	1. 信任保护原则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权终止业务： ①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②委托人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信息的； ③委托人不按照业务结果进行申报的； ④其他因委托人原因限制业务实施的情形。 如已完成部分约定业务，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并就已完成事项进行免责性声明，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承担该部分责任。
	2. 涉税鉴证业务与代理服务不相容原则	鉴证人提供涉税鉴证业务服务，应当遵循涉税鉴证业务与代理服务<u>不相容原则</u>。承办被鉴证单位代理服务的人员，不得承办被鉴证单位的涉税鉴证业务。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鉴证准备——证据收集评价——鉴证事项评价——工作底稿——鉴证报告	
涉税鉴证业务的基本流程	1. 鉴证准备 (1) 鉴证人承接涉税鉴证业务，应当对委托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和了解，<u>并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决定是否接受涉税鉴证业务委托：</u> ①委托事项是否属于涉税鉴证业务； ②是否具有承办涉税鉴证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③是否可以承担相应的风险； ④承办人员是否为鉴证人提供了涉税服务； ⑤其他相关因素。 (2) 鉴证人决定接受涉税鉴证业务委托的，应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涉税鉴证业务委托协议。鉴证人可以要求委托人、被鉴证人出具<u>书面文件</u>，承诺声明对其所提供的与鉴证事项相关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注意】鉴证人对鉴证事项合法性的证明责任，<u>不能替代</u>或减轻委托人或被鉴证人应当承担的<u>会计责任、纳税申报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u>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涉税鉴证业务的基本流程	2. 证据收集评价	<u>(1) 证据种类包括:</u>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u>(2)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鉴证依据:</u> ①<u>违反法定程序</u>收集的证据材料; ②以<u>偷拍、偷录</u>和<u>窃听</u>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③以<u>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u>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④<u>无正当理由超出</u>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⑤<u>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u>原件、原物, 又无其他证据印证, 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⑥<u>无法查明真伪</u>的证据材料; ⑦<u>不能正确表达</u>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⑧<u>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u>的其他证据材料。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涉税鉴证业务的基本流程	3. 鉴证事项评价	鉴证人发表鉴证结论，应关注适用依据是否正确，鉴证业务是否准确适用法律依据。 ①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适用原则； ②是否存在应该用该条款（项目）而用了它条款（项目）。适用法律依据要具体到“条、款、项、目”； ③是否存在常见的错误，如适用<u>已经失效或者尚未生效的依据</u>、应当适用上位法却适用了下位法、引用法律条款错误、遗漏法律条款或者适用法律条款不具体不规范等。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涉税鉴证业务的基本流程	4. 鉴证报告	出具涉税鉴证业务报告注意事项： (1)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当在鉴证人完成<u>内部审批复核</u>程序及签字手续，加盖鉴证人公章后对外出具； (2) <u>在正式出具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前</u>，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人或者被鉴证人就拟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3)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由<u>两个以上</u>具有涉税鉴证业务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 (4)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具有<u>特定目的或服务于特定使用人的</u>，鉴证人应当在涉税鉴证业务报告中予以注明，对报告的用途加以限定和说明；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涉税鉴证业务的基本流程	4. 鉴证报告	(5) 鉴证人应当对提供涉税鉴证业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u>业务记录</u>和<u>业务成果</u>以及知悉的委托人和被鉴证人<u>商业秘密</u>和<u>个人隐私</u>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u>但下列情形除外：</u> ①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需要进行查阅的； ②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的其他情形。 (6) 实施涉税鉴证业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认为委托人提供的会计、税收等基础资料缺乏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对鉴证项目的预期目的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报告中做出适当说明；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涉税鉴证业务的基本流程	4. 鉴证报告	(7) 项目负责人在涉税鉴证业务报告正式出具后, 如发现新的重大事项<u>足以影响已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结论</u>, 应当及时报告鉴证人, 做出相应的处理; (8) 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应当由委托协议双方留存备查。其中, 按规定应报送的, 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高频考点3：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定义	在 <u>诉讼过程</u> 中，涉税服务人员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 <u>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u> ，对诉讼涉及的税务问题进行 <u>审查、鉴别、判断</u> 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注意1】 税务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 【注意2】 鉴定人 <u>不得违反规定会见</u> 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主要环节	业务承接——业务实施——出具《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业务记录——鉴定人出庭作证等。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师司法鉴定服务	1. 业务承接 (1) 在<u>刑事诉讼</u>活动中，税务师事务所不得违反规定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代理人的委托。 (2) 在<u>民事及行政诉讼活动</u>中，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原告、被告、第三人、上诉人、被上诉人等诉讼参与主体的委托，就争讼有关的涉税事项出具专家意见。 (3) 在<u>仲裁、调解等非诉讼争议解决程序</u>中，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争议解决机关、争议各方、其他程序参与方的委托就争议有关的涉税事项出具专家意见； (4) 委托人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负责；未经委托人同意，<u>鉴定人不得查阅委托人提供材料范围之外的案卷材料。</u>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1. 业务承接

(5)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7个工作日作出是否承接的决定。对于复杂、疑难或者特殊鉴定事项的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可以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委托，不得承接（新增）：

- ①委托鉴定事项超出税务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 ②鉴定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充分或取得方式不合法；
- ③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
- ④鉴定要求不符合相关执业规范或者相关鉴定技术规范；
- ⑤鉴定要求超出本事务所技术条件或者鉴定能力；
- ⑥委托人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鉴定；
- ⑦委托人不适格或委托程序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 ⑧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决定不予承接鉴定委托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退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材料。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u>(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鉴定人及助理人员应当回避：</u> ①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存在<u>利害关系</u>；②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③曾经为被鉴定单位提供过涉税代理服务；④曾经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⑤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调查活动；⑥其他可能影响鉴定人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情况。 <u>【提示】</u>鉴定人自行提出回避的或委托人要求鉴定人回避的，<u>均由税务师事务所决定</u>；委托人对税务师事务所作出的鉴定人是否回避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撤销鉴定委托。 (2) 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必要时在<u>征得委托人同意后</u>，可以询问诉讼当事人、证人；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2. 业务实施 (3) <u>经委托人同意</u>，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u>不少于2名涉税服务人员进行</u>，<u>其中至少1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鉴定人</u>。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应当有委托人指派或者委托的人员在场见证并在提取记录上签名。 (4) 税务师事务所应当自税务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u>30个工作日内</u>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经委托人同意、本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批准，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延长，<u>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u>；税务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对鉴定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注意】在鉴定过程中<u>补充或者重新提取</u>鉴定资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2. 业务实施	(5) 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经委托人同意，鉴定人可以<u>向本事务所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u>进行咨询，但最终的鉴定意见应当由本事务所的鉴定人出具；提供咨询意见的专家应当对其发表的意见进行签名并存入鉴定档案。 <u>(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鉴定：</u> ①发现<u>委托人要求或者暗示</u>税务师事务所、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人应当拒绝； ②鉴定<u>材料发生耗损</u>，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 ③<u>委托人不履行</u>税务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④委托人<u>主动撤销</u>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u>拒绝支付</u>鉴定费用； ⑤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⑥其他需要终止鉴定的情形。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2. 业务实施	<u>(7) 鉴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请求进行补充鉴定：</u> ①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②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财务会计资料或证据的； ③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提示】补充鉴定：应当由原税务师事务所的原鉴定人进行。补充鉴定的鉴定文书应当与原鉴定文书<u>同时使用。</u>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2.	<u>(8) 下列情形之一，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委托重新鉴定：</u> ①原鉴定人<u>不具有</u>从事原委托事项相应<u>资格或能力</u>； ②原税务师事务所<u>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u>组织鉴定； ③原鉴定人<u>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u>； ④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u>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u>，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u>合理理由</u>； ⑤委托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重新鉴定； 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重新鉴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税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税务师事务所进行。<u>(换所、换人)</u> 因特殊原因，委托人也可以委托原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但原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原鉴定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鉴定人进行。<u>(不换所、要换人)</u>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3. 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的出具	<u>(1) 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应包含的内容：</u> ①超出税务司法鉴定范围的结论或意见， ②鉴定人未取得相应证据而主观臆断事实； ③超出本次鉴定委托事项的结论或意见； ④其他不应确认的内容。 <u>(2) 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补正：</u> ①表格、图像不清晰； ②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 ③数字输入错误，但不影响鉴定意见； ④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有错别字，但不影响鉴定意见。 <u>【注意】</u>补正应当在原鉴定意见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并在补正处加盖本事务所公章。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对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意见的原意。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4. 业务记录	(1) 鉴定人应当编制税务司法鉴定业务工作底稿，实时记录鉴定过程和结果，并存入鉴定档案； (2) 税务司法鉴定业务鉴定档案属于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除另有规定外，<u>应当至少保存10年。</u> (3) <u>未经税务司法鉴定业务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不得向他人提供鉴定档案，但下列情形除外：</u> ①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需要进行查阅； ②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 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进行查阅。
----------	---------	--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5. 鉴定人出庭作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鉴定人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视听资料和庭外调查等方式作证： ①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 ②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 ③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 ④因人身安全受到重大威胁不能出庭； ⑤有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出庭。
----------	------------	--

谢谢 观看

THANK YOU